

大樓梯徵圖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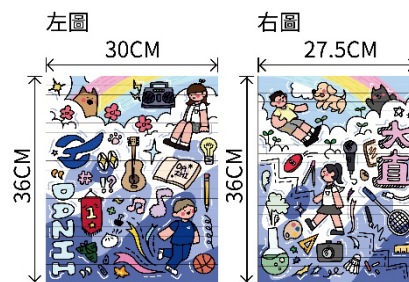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活動宗旨

空間與人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結，好的空間營造將創造出好的學習環境與氛圍。教學區第一棟大樓中庭左右兩側樓梯乃師生、來賓踏入教學區之初最先觸及之處，予人對大直高中的第一印象。

藉由向師生、校友徵圖，繪製專屬於大直高中的樓梯，為校園增添活潑青春的氣息，營造環境和人之間更為緊密的連結。手繪創意樓梯，腳踏繽紛色彩，擁抱獨一無二的夢想，展翅翱翔！

貳、徵圖內容

- (一) 圖案用途：徵圖優選之作品將作為校園裝置設計之圖案。
- (二) 設置地點：教學區一棟大樓中庭左右兩側樓梯（比例如右）。
- (三) 設計內容：凡能表達學校特色精神、文化意象等主題皆可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 1. 一個作品需含**兩幅圖**（佈置左右兩邊樓梯），且需有相同設計理念。不符規格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 2. 作品可能因施作過程無法 100% 完全細緻呈現原圖，如若無法接受請勿報名參加。



參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本校全校學生、師長、家長或校友。
- 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（三）16:00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電腦繪圖
- (四) 報名方式：參賽作品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dcsh132@dcsh.tp.edu.tw，並於主旨註明「63 校慶大樓梯徵稿」字樣。

肆、評選方法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構圖 20%，創意 25%，色彩 25%，設計理念 30%。
- (二) 聘請校內美術相關專家參與評審。

伍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本次徵圖將邀請本校美術老師及學務處師長共同評選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優選：1 名，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；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將公開表揚。

陸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未曾發表，如有抄襲、仿製或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利。徵選結果發表後，發現有以上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二) 獲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有權將該等入圍作品運用於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發表等非營利用途。
- (三) 所有參選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，請投稿者自存底稿或電子檔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，得獎名次從缺。
- (五) 如有疑問可電洽：02-25334017 分機 132 訓育組長。